

「公共出借權 (PLR)」制度設計方案

一、核心理念：

「公共出借權」係政府為落實公共圖書館之核心價值與鼓勵文化創作力，於成立公共圖書館提供圖書借閱公共服務之同時，也為保障創作者權益所提供之補償酬金。二者是政府於整體文化政策下，所採取的推廣知識與獎勵創作之並行措施。

二、適用著作類型：

1. 本國人（需於受理登記公告期間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）或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民間團體，以國家語言或外語創作，且在臺灣出版，具 ISBN 之紙本圖書，書種類型則不限。
2. 電子書部分依試辦情形再行檢討。

三、發放對象：

1. 包含創作者與出版者。
2. 創作者包含版權頁所登載之作(著)者、繪本之繪者、編著者、改編(寫)者、口述、撰稿、採訪、紀錄等。
3. 分配比例：創作者 70%，出版者 30%。如出版者未於公告期間申請，仍依比例發放補償酬金予創作者；創作者已故、法人或民間團體已解散之著作，不再發放補償酬金。
4. 前項分配比例應與創作者與出版者合約中，有關著作衍生利益分配之規定脫鉤。
5. 創作者在一人以上之著作，各創作者之補償酬金分配比例以均分為原則，出版者進行申請登記時，所登錄之創作者，應以該著作版權頁中有登載者為限。
6. 政府機關(構)及公立學校不列入補償酬金發放對象。

四、 登記作業：

- 1.採事後登記制，由圖書館統計年度借閱次數資訊後，公告圖書借閱次數，再由合格者於公告期限內進行線上登記申請發放補償酬金，逾期未登記者視同放棄。
- 2.分二階段辦理，第一階段先由出版者代為登記，該著作如為個人或個人工作室出版者亦同；第一階段登記作業結束後，就未有出版者進行登記之著作，或出版者切結因故未能聯繫上創作者之著作，再行開放該著作創作者進行第二階段之登記。
- 3.出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檢具經所有登錄創作者簽章之同意書，如其中有未能聯繫或拒絕簽署同意書者，得由出版者出具切結書，經國立試辦館確認具結後，就出版者所登錄之創作者進行補償酬金之分配。

五、 補償酬金發放：

- 1.計算基準：以「借閱次數」作為補償酬金發放之計算基準，套書單冊借閱視同單行本借閱，應個別計次及進行累計。
- 2.單次借閱發放補償酬金基準：制度施行第一年單次借閱發放補償酬金參考文化部研究報告建議為3元。
- 3.補償酬金發放上、下限：
 - (1)下限：試辦期間暫訂為30元（當年度發放補償酬金金額如未達下限，得併入下年度累計。）。
 - (2)上限：無。
- 4.發放方式：
 - (1)如同一著作有不同出版者之版本，補償酬金發放之出版者以館藏借出版本為準。
 - (2)個別創作者或出版者發放補償酬金總額如非整數則無條件進位。